

比较

Comparative Studies

吴敬琏 主 编

Comparative Studies

国家与经济

王—江

中国能转变经济发展模式吗

黄佩华

中国高投资率解惑

乔纳森·安德森

理解GDP

钱颖—

强大但有限的发展理论

普拉纳布·巴丹

法系决定论的反思

小约翰·科菲

俄罗斯的寡头

谢尔盖·古里耶夫 安德烈·拉辛斯基

制度、政策和增长

格泽戈尔·科勒德克

改善中国金融企业的治理结构

吴晓灵

银行存贷利差的比较分析

李波

Comparative Studies

Comparative Studies



中 信 出 版 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18

比较

Comparative Studies

吴敬琏 主 编

中 信 出 版 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 18 / 吴敬琏主编.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5.5

ISBN 7-5086-0406-7

I. 比… II. 吴… III. 比较经济学 IV. F06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040072号

比较·第十八辑

主 编: 吴敬琏

责任编辑: 肖 梦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6-0406-7/F·878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卷首语

这辑《比较》紧紧扣住的是“经济增长”这个主题。当“发展是硬道理”被“和谐发展”代替的时候，当中国在保持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如何兼顾社会公平、如何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议论越来越多的时候，是否会忽略了“增长”，而走向另一极端的似是而非的误区？编委钱颖一教授说：“在国际上，中国当今之所以受到空前的尊重和重视，最主要的原因是经济的高速增长。如果要用一个数字来概括中国的成就，那就是超过10亿人口的经济年均9%的GDP增长。从国内政治来看，经济的高速增长是国家、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在其他条件相同时，经济增长越快，社会越稳定，政权也越稳固。”而在中国，稳定和发展成为普遍的共识，建立一个繁荣富强的现代社会成为普遍的期许，人们不愿意因其他什么别的目标而打断中国经济发展的步伐。为此，我们从理论、政策和国别比较的多个层面和角度来探讨与可持续发展紧密相关的诸多问题。

《国家与经济》是王一江教授在国内讲话、讨论的基础上完成的，他针对国内近期发生的情况，有感而发。作者提出了三组相关的概念：国家的双重身份，也即国家既是具有消费和生产功能的经济实体，也是经济规则的制定者和强制执行者；三只手，即无为之手、扶持之手和掠夺之手；国家的本质两难，即国家需要足够强大，才能具有足够的强制力去做它该做的事，但国家又不能过分强大，以至于它可以不受约束，滥用自己的强制力。以这三组概念为分析框架，王一江教授阐述了国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这种作用既包括促进经济发展的好的一面，也包括阻碍经济发展的坏的一面。他指出，国家占有和支配的资源太多，就会成为一个不利于经济长期和稳定发展的因素。现代国家制度最重要的特征是它存在制约和平衡的机制，使国家在积极有效地发挥它应起的作用的同时，无法滥用权力，成为掠夺之手和寻租之源，阻碍经济的发展。这种制约与平衡的机制，就是法治与民主。站在历史的高度，以世界的视角和动态的角

度来看，现代国家制度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关系，往往始于充分利用传统体制下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因素，为经济发展创造条件，使经济能在传统体制下获得初步的和尽量充分的发展。因此，集中精力发展经济，不失为明智有效的第一步。

“海外特稿”栏目来自对中国财税制度素有研究的专家黄佩华教授，她从本届政府提出“以人为本”的新“科学发展观”切入，提出《21世纪的中国能转变经济发展模式吗？》的问题。她认为，中国过去20多年来的经济增长成果卓著，是世界经济史上空前的纪录：人均GDP提高了接近8倍，大约1/4的劳动力从低效率的农业部门转移到了效率更高的工业和服务业中；有4亿人摆脱了官方定义的贫困状态。她说：“这是世界历史上最成功的减贫计划。”不过，以增长速度为最优先目标的发展模式也带来了发展的不平等——地区差距和贫富差距扩大、紧张的社会关系、环境恶化和资源瓶颈等问题。因此，新一代领导人提出要推行新发的发展模式，在作者看来虽然稍嫌迟到，却是很迫切必要的调整。文章对新的发展模式进行了讨论，并评估了中国发展战略转变的前景，特别聚焦于政府能否逆转发展不平等的趋势。而她的主要分析角度依然是政府推行新发展模式的主要工具——财政政策。文章强调，在现有的财政体制下，中央政府可能没有足够的资金来实施更平衡性的国家战略。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对政府间财政体系进行根本的改革。

来自瑞银华宝公司的乔纳森·安德森给读者们提出了一些恼人的宏观经济问题：中国大陆的投资在以每年24%的速度增长，出口和商品零售额的增长率也分别达到30%和11%，折算起来，真实GDP的同比增长率岂不要达到17%左右？2005年，大陆的投资占GDP的比重可望提高到50%以上，要比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出现泡沫经济时高得多，也远远超过了过去100年里任何主要国家所达到过的最高水平，为什么宏观经济还显得比较健康？《在居高不下的投资率背后》一文为此提供了解答。作者认为，过高的固定资产投资率是个背景比较复杂的现象，它没有准确地反映中国宏观经济的现实状况，相比之下，银行贷款规模、建筑业和工业生产指数以及贸易额是更好的测度。

近半年多来，钱颖一教授在多个场合发表了关于经济增长对中国的重要性的看法。这是针对近年来关于GDP的批评日益增多的情况：“即使数字没有弄虚作假，GDP仍受到两项指责：一是GDP片面反映经济发展，二是片面追求GDP增长速度不好。”但《理解GDP》指出，当我们更深入地考察GDP时，发现它所

反映的比想像的要更多。GDP作为反映经济活动总量的指标，比任何其他描述某一行业或产业的指标更能反映经济全貌；它与“人类发展指标”这类更全面的指标有着高度的相关性；GDP还与我们关注的其他因素相关，例如经济增长是减少贫困的推动力。钱颖一教授套用了人人皆知的一句话来总结——“虽然GDP高速增长不是万能的，但没有GDP高速增长是万万不能的。”

国务院信息办的范世涛在其《信息化、工业化和发展政策》一文则从我国信息化政策的角度探讨了“将发展约减为农业国工业化”这一传统发展观存在的种种问题。作者认为，基于信息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维度影响，在制定信息化政策时应当超越农业国工业化的发展观，使信息化政策能够涵盖更广的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文章还特别讨论了信息化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吸收能力问题，认为信息化中的技术创新是一系列事件集合起来的结果，而不是几个关键事件所能决定的，因此制度框架至关重要。

在“前沿”栏目中，伯克利加州大学的经济学教授普拉纳布·巴丹的《强大但有限的发展理论》一文，以诺奖得主罗伯特·卢卡斯有关经济增长的论文集为主线，对内生增长理论的各种研究路线进行了概括，指出所有发展经济学家的当务之急是，如何让许多穷国实现成功的经济增长，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政治和制度障碍。他说：“非常幸运的是，在我们的专业领域中，有卢卡斯这样的伟大人物不局限于他对理性预期和宏观经济理论的根本性贡献，在过去的20年中坚定不移地投入到对增长理论的研究，使该理论重新焕发出勃勃生机。但是对我们这些在黑暗中摸索的人来说，如果要想探索不发展的制度障碍，就需要有更亮的指路明灯。”

法律在促进金融发展乃至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是当前经济学研究的一个前沿领域，其中的一个代表性观点是拉·波塔、洛佩兹·德-西拉内斯、施莱弗和维什尼等人（简称LLSV）提出的“法系决定论”，即不同法系是资本市场发展及其运行绩效的决定因素之一。在本辑《比较》的“法和经济学”栏目中，我们提供了小约翰·科菲的《社会规范重要吗》一文。该文从公司控制权利益入手，论述了社会规范对股东保护程度、对公司行为等关系到资本市场发展的因素的影响，对法系决定论提出了一些质疑。不过科菲也指出，这并不是说法律不重要，而是指出社会规范的重要性。

《比较》一直非常关注其他转轨国家的经验，这不仅是因为我们与这些国家有着相似的历史，更重要的是，我们可以从这些国家的经验中汲取教训。本辑

《比较》在“转轨经济”栏目中安排了三篇有关转轨国家的文章。波兰前副总理格泽戈尔·科勒德克的《制度、政策和增长》是编委林毅夫向我们推荐的。科勒德克分析了波兰等转轨国家15年来的改革历程和经济增长状况，他指出15年的经验表明，制度不仅是创造的，而且也是需要学习的。只有那些注意培育市场经济制度的国家才能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但是，建设市场经济制度本身并不能确保持续增长，必须要有设计合理、途径和目标明确并得到正确执行的经济政策。

有关俄罗斯经济转轨的研究和介绍，大多出自俄罗斯国外，因此俄罗斯本国经济学家的分析对我们了解俄罗斯来说就显得十分珍贵。我们特地选择了俄罗斯经济学界新秀谢尔盖·古里耶夫和安德烈·拉辛斯基的《俄罗斯资本主义中寡头的角色》，古里耶夫曾经参加过《比较》编辑室在两年前举行的“中俄经济转轨比较”会议，是俄罗斯经济学家中专门从事公司治理研究的学者。在两位作者看来，寡头并非完全如一些人认为的那样运用种种非法手段掠夺资产，阻碍俄罗斯的经济和政治变革，实际上他们有其两面性：一方面，寡头是大的私有者，他们乐于建立私有产权制度，保护合同执行以及法治建设；另一方面，在俄罗斯不成熟的政治体制下，他们又可以利用其政治影响力，以再分配的手段掠夺其他经济主体。文章还提出了一个具有现实意义的权衡问题：既要约束寡头的力量，防止他们掠夺其他经济主体，同时又不应该遏止他们的投资积极性，从而损害整个国家的经济平稳发展。

其实，我们对中东欧转轨国家的动态了解得既不够及时也并不那么准确和详尽。比如，我们不太知道，斯洛伐克在过去两年中发生了巨大变化，并受到广泛的称颂：世界银行把斯洛伐克列为其所调查的53个发展中国家商业环境最好的20个国家之一，许多评论家、政治家和商界人士都把它和香港、爱尔兰相提并论。公共事务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奥尔加·格亚法索瓦《从黯淡到辉煌》一文简要论述了斯洛伐克如何从当年被称为“欧洲心脏里的一个黑洞”转变成当今的“投资者天堂”，成为中欧地区增长最快的国家。遗憾的是，这篇短文过于简单，只是说了政府推行的一系列“代价高昂”的激进改革获得了成功，但改革的具体措施和政策细节依然是没有提供的。

金融改革对于中国经济的重要性，怎么评价都不为过，体制框架层面的改革固然重要，但技术性的细节层面更应引起重视，因为这些方面更容易遭人忽视，最终却反过来制约整个体制框架的改革。“金融论坛”栏目提供的两篇文章

都是以小见大，见微知著，从细微处着手来反照更高层面的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改善中国金融企业治理结构的条件与环境》一文是她在2005年4月23日“中国国际金融和资本市场发展论坛”上的演讲。作者提出要从干部人事制度、劳动就业制度、财政税收制度、金融监管制度、产权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制度、社会中介机构规范服务制度等方面来为金融企业改善其治理结构创造外部条件。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李波的《银行存贷利差的比较经济分析》是针对我国银行业目前的存贷利差状况对银行业绩和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影响而作。文章从理论和经验比较的角度分析了影响银行存贷利差的各种因素，并指出，根据我国银行的自身条件、运营环境和市场现状，即使按照很乐观的估计，大致也需要提高银行存贷款年利差1.5个百分点，才能保证我国银行按照国际标准和审慎原则进行不良贷款拨备和补充资本金，同时创造合理的资本回报，降低我国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和系统性风险，为我国银行的成功改制和上市创造条件，为利率市场化创造条件，为我国银行迎接外资银行的挑战做好准备，防止大规模金融危机的出现。

目 录

Contents

第十八辑

1 国家与经济

王一江

海外特稿

Special Features

29 21世纪的中国能转变经济发展模式吗?

黄佩华

Can China Change Development Paradigm for the 21st Century?

by Christine Wong

改革与发展论坛

Forum of Reform and Development

49 在居高不下的投资率背后

乔纳森·安德森

One Gorilla and Four Intellectual Hoops

by Jonathan Anderson

55 理解GDP

钱颖一

58 信息化、结构转变和发展政策

范世涛

前

沿

Guide

- 77 强大但有限的发展理论 普拉纳布·巴丹
A Powerful, but Limited Theory of Development by Pranab Bardhan

法和经济学

Law and Economics

- 91 社会规范重要吗？来自多个国家的经验 小约翰·科菲
Do Norms Matter? A Cross-Country Evaluation by John C. Coffee, Jr

转轨经济

Transition Economy

- 111 俄罗斯资本主义中寡头的角色 谢尔盖·古里耶夫 安德烈·拉辛斯基
The Role of Oligarchs in Russian Capitalism
by Sergei Guriev and Andrei Rachinsky
- 131 制度、政策和增长 格泽戈尔·科勒德克
Institutions, Policies and Growth by Grzegorz W. Kolodko
- 150 从黯淡到辉煌：斯洛伐克是如何从“黑洞”转变为投资者天堂的
奥尔加·格亚法索瓦
Slovakia: From Black Hole to Leading Light
How Slovakia transformed itself from a “black hole” to an investor’s paradise.
by Olga Gyarfasova

金融论坛

Financial Forum

- 155 改善中国金融企业治理结构的条件与环境 吴晓灵
- 164 银行存贷利差的比较经济分析 李波

国家与经济

王一江

对经济的发展而言，没有什么因素比国家的作用更为重要。认同市场的人都不会否认：好的市场经济，要靠好的国家制度与政策来培育和支持。好的国家制度与政策，是好的市场经济的前提，而不好的国家制度与政策，必然导致市场的扭曲和经济效益低下。正是由于国家对经济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国家在经济中的作用，一直是各国学术界和政策制定者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也是中国改革过程中一个永恒的话题。如果一个国家的学术界和政策制定者对于国家与经济的关系认识不清、思维混乱，那将必然导致决策失误，这对经济、人民和国家而言，绝非福音。

本文的目的，是对有关国家和国家与经济关系的基本理论，做一个比较完整和系统的阐述。我们这里所讲的国家，是作为一种强制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意义上的国家，而不是一个民族或地域的概念，是英文中“state”的意思，而不是“nation”或“country”的意思。在这里，国家的概念与政府（government）的概念有相当的重合。但在使用国家这个概念时，我们更加强调它的强制性职能，以区别于政府的很多服务性功能。

* 本文是作者在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重庆大学管理学院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演讲的基础上完成的。谨对这些演讲活动的组织者和参加者的鼓励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王则柯、文贯中、田国强、白重恩、朱天、余江、肖梦、吴素萍、李稻葵、陈志武、赵少钦、张春、郑国汉、钱颖一、陶志刚、谭国富等人，对文章的内容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为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经济学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长江商学院访问教授。——编者注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直接目的,是为讨论国家与经济的关系,提供一个理论基础和分析框架。我们介绍和提出的各种理论观点,以及对它们的总结、综合和讨论,目的只在于说明和阐述一些具有普遍性的问题。有时,为了说明一个观点,我们会提到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的具体经验,但我们的主要目的,并不是要讨论单个国家某一时期在某个问题上的具体经验和有关政策。我们欢迎读者运用本文的观点,去思考和讨论具体问题,但这种思考和讨论应建立在系统和全面掌握有关国家与经济关系的理论基础之上,而不是断章取义,片面的和对号入座式的。

下面我们从国家实质,国家作为强制机构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国家作为经济人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向现代国家制度过渡等四个方面,来讨论国家与经济的关系。文章的第五部分是对整个讨论的简要总结。

一、国家实质

对国家实质的讨论,可以用国家的双重身份,三只手和国家问题本质两难这三组相关的概念来概括。这三组概念,都是用国家与经济的关系,来定义和理解国家的实质,这对熟悉马克思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关系理论的人来说,应该不会感到陌生。

(一) 国家的双重身份

国家拥有双重身份。首先,国家和其他所有市场经济中的主体一样,是一个经济实体。其次,国家还是一个强制性的机构。

1. 国家作为经济实体

说国家是一个“经济实体”,是因为它占有资源,雇用劳动力,有大量的消费,而且也生产许多的产品,其中既包括像国防、法律体系这样的公共物品,也包括某些私人产品。国家占有资源,为社会提供劳务和产品,需要消费,在这些方面,和普通经济人有很大的相同之处。

作为经济实体的国家,和普通经济人的不同之处在于,它的规模非常巨大。在世界上很多国家,政府都是最大的雇主;国家也是很多最重要的资源的最大占有者,比如土地、矿山;它的收入是无人能比的。举个例子,个人通过多年

努力,有了1亿元钱,就进入了占总人口百分比很小的亿万富翁的行列,算有钱人了。但中国政府2004年一年的财政收入,就是26 000亿元人民币。这26 000亿元财政收入中,将近5 000亿元是2004年新增加的。^①仅这一增加的数字,就超过世界首富比尔·盖茨数十年积累的财富。国家有这么多的资源,这么大的收入,那么当它作为一个消费者时,它的购买力也是个人或其他机构所不能比的。国家掌握的资源,和个人及其他机构相比,真可谓是拔一根毛比很多人的腰捆在一起还要粗。

认识国家作为经济实体“大”这一特点,对于理解为什么制约国家如此困难,理解为什么那么多人要通过争夺和获得国家资源而致富,非常重要。而这两个问题,正是本文要集中讨论的重点。

2. 国家作为强制性机构

国家的第二重身份是,它是一个强制性机构。国家对强制力具有垄断地位,这个身份是他人所不能具备的。国家垄断强制力,拥有武力,是为了起两个作用:对内保证合同的执行,对外保证国家安全。国家对内要保证执行的合同,包括私人间的合同和公共合同。私人间合同指个人之间,企业之间,或个人与企业之间的交易合同。公共合同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律法规,比如,任何人都不能暴力侵犯他人,都不能卖假货,都不能污染环境,等等。

国家的强制力不仅仅能用于保障合同的执行,也能用来表达自己的意志。比如说,国家税收的实现,就是以强制力为基础的。个人要获得收入,必须在自愿的基础上,征得别人的同意,向别人提供有用的劳务或产品,换取对方的报酬。而国家为了获得收入,却不需要与别人交换,只需使用自己的强制力。虽然国家也为居民提供国防等公共产品,但这些产品与国家的收入之间,并没有完全对等的交换关系,也无需遵守双方自愿的原则。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专政机器,毛泽东更形象地说“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国家是强制机构的观点,和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理论是非常一致的。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2004预算执行情况及2005预算草案的报告》,全国财政收入在2003年突破2万亿元的基础上,再上新台阶,达到26 355.88亿元(不含债务收入),比上年增加4 640.63亿元,增长21.4%。

(二) 国家的三只手

国家在经济活动中应该或者实际起什么作用？对这个问题，有三种不同答案，都可以概括地用“手”来比喻：无为之手、扶持之手和掠夺之手。

1. 无为之手

国家应该是一只“无为之手”的理论，来自经济学的鼻祖亚当·斯密。他把市场比喻成一只“看不见的手”，认为自由竞争的市场可以导致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在市场上，所有个人都是主观为自己，客观为别人、为他人、为社会而服务的。通过市场交换，经济资源实现最优配置，社会福利实现最大化。

按照斯密的理论，有了市场这只有效的“看不见的手”，国家在多数情况下就应该充当一只“无为之手”，政府应当越小越好。总的来说，除了提供国防、治安、维持和执行合同这些最基本的公共物品以外，政府不应该再去过多地干预经济活动。换言之，政府主要是充当“守夜人”的角色。

亚当·斯密的这一理论，在实践中被美国人长期奉为经典。1776年英属北美13个殖民地独立。1781~1787年这13个州组成联邦国会。在这以后的很长时间里，政府对经济的干预都非常有限。以税收为例，直至1913年第16次宪法修正案通过以前的一百几十年间，联邦政府甚至无权征收个人所得税。^① 由于收入有限，1803年，杰斐逊总统需要筹集1 500万美元，从法国手上购买路易斯安那（密西西比河以西两百多万平方公里的辽阔土地），都感到非常困难。

顺便提一下，20世纪90年代，曾有一些有影响的学者说，中国政府的税收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太低了，比美国要低很多。他们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必须想办法提高中国政府税收的比重，加强“国家财政能力建设”。这些学者忽略了一个基本的事实，那就是，美国在中国现有发展水平时，基本上没有个人所得税，税收在经济中的比重，比中国现有的水平要低得多。拿现在的美国和现在的中国来比，忽略了发展阶段的巨大差异，对人们的思想和政策的制定，

① 有关美国税制演变介绍，参见中国翻译网“美国大观”专题“美国税制”专栏：<http://www.chinatranslate.net/world/usa-guide/Economic/financial/06.htm>。有关历史上美国联邦政府的收入，参见U.S. Bureau of the Census,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57* (Washington, D.C., G.P.O., 1960)；有关历史上美国州和地方政府的收入，参见Historical Statistics on Government Finances and Employment (Washington, D.C., G.P.O., 1964)。

都起了很大的误导作用。

在美国，大政府是两次世界大战和罗斯福“新政”的产物。至20世纪70年代，大政府的种种弊端以及它所带来的很多问题，都变得非常清楚，所以，1980年里根总统一上台，就着手大刀阔斧地改变这种状况。里根的执政理念在他的一句名言中得到最充分的体现：政府不是问题的答案，而是问题的根源。

所以，亚当·斯密关于市场是“看不见的手”，政府应当成为“无为之手”的理论，并不只是停留在书本上的理论。现实生活中，在美国这样的国家，多数时间里占主导地位的治国理念是：小政府就是好政府。

2. 扶持之手

国家的第二只手是“扶持之手”(helping hand)，这是福利经济学的基本思想。福利经济学研究的基本框架是，首先定义社会福利（比如生产者剩余和消费者剩余的总和），确定福利最大化的目标，然后讨论市场失败的可能性和由此造成的社会福利损失，最后讨论如何通过政府干预，采取诸如反垄断和消除信息不对称的措施，来帮助增加社会福利。^① 这类讨论所假设的基本前提都是，国家的目标是使社会福利最大化，国家是善意的，是对市场不足的必要补充。

国家干预的手段和程度，可以有相当差别。在最低的干预层次上，国家可以通过价格机制，比如通过税收和补贴，来改变企业的成本收益结构，从而改变其行为。税收和补贴、转移支付这些方法，有时也用来作为调节社会收入分配的手段。在中等的层次上，国家可以通过行政和法律手段，鼓励、禁止和规范产业和企业的行为。在最高层次上，国家可以拥有并直接管理和操作企业，将企业资源直接用于实现政府的就业、居民收入和其他经济或非经济目标。

3. 掠夺之手

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们注意到，国家在经济中发挥作用，并非总是出于善意——为了增加社会福利。国家也有自身利益，并会使用强制力来实现自身利益。国家这样做时，它就成为“掠夺之手”(grabbing hand)。

^① 这方面的讨论很多，比如Musgrave, Richard A., 1959, *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McGraw-Hill, 以及Stiglitz, Joseph E., 1989, "On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State", in A. Heertje, ed.,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State*, Oxford: Blackwell.

这方面的研究,最有名的代表人物应是曼库尔·奥尔森(Mancur Olson)。^①他指出,在人类社会,总有一些人会想,去生产财富不如去掠夺财富来得容易。而要掠夺财富,就要有武力。靠武力和掠夺获得财富的人有两种,奥尔森称之为流寇和坐寇。流寇抢完就走,所以他对完全摧毁一地的经济在所不惜,而坐寇则要考虑到,今天抢光了,明天就没有了,不能杀鸡取卵。奥尔森把国家视为坐寇。比如过去的皇帝,他要归要,但一般还是会提供许多公共产品,维持和增加自身的长远收益。对社会来说,胜者为王的坐寇比败者为寇的流寇要好。所以在流寇横行的地方,人们宁愿欢迎有坐寇出来战胜流寇。

另外一个讨论“掠夺之手”的主要人物,是安德烈·施莱弗(Andrei Shleifer),以他为代表的学者,近年来就“掠夺之手”这一“政府病”为主题写了很多文章。^②施莱弗等强调,不能天真地假设国家的目标是使社会福利最大化。国家,掌握国家机器的人,都有自己的目标,有自身利益。要理解国家的种种行为,一定要理解掌握国家机器的人自身的利益和利己行为。

针对包括奥尔森在内的有些学者把国家比喻成“坐寇”,认为国家的统治者会顾及长远利益这一观点,施莱弗等研究了英国王位继承的历史,发现,实际上国家统治者的利益经常是不长远的。这里有王位继承中的斗争和不确定性的问题,也有统治者个人当前高消费需要的问题。统治者当前和短期利益的需要,经常会驱使他们去过度掠夺。^③这种现象,在中国和其他国家历史上都层出不穷。在中国历史上,对旧王朝的亡国之君横征暴敛、掠夺无度所产生的后果,新王朝的开国之君常常体会更加深刻,他们因此会强调节俭,也以此教育自己的子孙。但子孙往往不可避免地又成为过度掠夺之手,导致王朝的覆灭。

① 奥尔森的思想集中体现在他的下列三本著作中:Olson, Mancur,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Olson, Mancur, 1982,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Olson, Mancur, 2000, *Power and Prosperity: Outgrowing Communist and Capitalist Dictatorships*, New York: Basic Books.

② 参见Shleifer, Andrei, and Robert W. Vishny, 1998, *The Grabbing Hand: Government Pathologies and Their Cur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中文版为安德烈·施莱弗和罗伯特·维什尼编著,赵红军译,《掠夺之手——政府病及其治疗》,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

③ 施莱弗有关英国王位继承历史的讨论见其论文“Princes or Merchants? City Growth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with J. B. DeLong),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October 1993。中文版为布拉德福特·德龙和安德烈·施莱弗著,《君主与商人:工业革命前的欧洲城市增长》,收入《掠夺之手——政府病及其治疗》一书,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

4. 一点评论

现实和客观地来看,多数时候国家都同时扮演了三只手的角色。有时候在某些领域,市场自己运行良好,不需要国家过多介入,国家也甘当无为之手,没有过多介入。也有很多时候,国家采取了措施,促进了社会效益和社会福利的提高,起到“扶持之手”的作用。然而,历史和现实生活中,也不乏国家过分掠夺的例子。比如,中国解放前有蒋委员长“万税”的说法,税收太多,而且都收到了几十年以后了。封建王朝掠夺的例子也不胜枚举,这时国家充当的是“掠夺之手”。

国家在市场运作良好时充当无为之手,在市场失败时充当扶持之手,都有利于社会财富总量的增加,不会引起太大的争论和社会矛盾。但当国家成为掠夺之手时,对社会和经济来说是破坏性的,有时甚至是灾难性的。因此,如何防止国家成为掠夺之手,并防范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动荡,是研究国家问题时的一个重点。

(三) 国家的本质两难

如果国家仅是无为之手,它越小越好。如果国家仅是帮助之手,它越强大越好。如果国家仅是掠夺之手,对它的限制越多越好。但国家同时有三只手,该如何设计国家制度,发挥国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就陷入一种两难的局面。

关于国家作用的“本质两难”(fundamental dilemma),最先是由政治学家巴里·温加斯特(Barry Weingast)这样表述的:国家需要足够强大,才能具有足够的强制力去做它该做的事,即执行合同;但国家又不能过分强大,以至于它可以不受约束,滥用自己的强制力,任意侵犯公民的财产和权利。^①这个表述,后来在钱颖一和温加斯特合写的文章中,曾经再次表述。^②经济学家施莱弗把国家需要足够强大、但又不能过分强大的思想,表述为国家问题上的基本

① 温加斯特有关国家本质两难的论述参见他的论文“Self-Enforcing Federalism: Solving the Two Fundamental Dilemmas,”(with Rui de Figueiredo) Working Paper, 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November 1998.

② 参见Qian, Yingyi and Barry Weingast: “China’s Transition to Markets: 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Journal of Policy Reform, 1996, 1, pp. 149-185. 中译本为《中国特色的维护市场的经济联邦制》,王五一译,《经济学消息报》1995年7月8日~10月27日连载,后收入钱颖一《现代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一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